

新农村建设丛书

徐 建 / 编著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农与法——治安管理

不得破坏电信设施

利用儿童乞讨违法

禁止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

不得故意毁坏公私财物

不得破坏生产经营

禁止聚众赌博

不得盗伐林木

禁止非法占用农用地

新农村建设丛书

三 农 与 法

——治安管理

徐 建 编著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治安管理/徐建编.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 6

(新农村建设丛书. 三农与法)

ISBN 978-7-80762-205-5

I. 治... II. 徐... III. 治安管理—基本知识—中国 IV. D63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92072 号



三农与法——治安管理

编著 徐 建

印刷 长春市东文印刷厂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850mm×1168mm

32 开本

印张 3.625

字数 79 千

版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发行

书号 ISBN 978-7-80762-205-5

定价 6.00 元

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编 130021

电话 0431-85661172

传真 0431-85618721

电子邮箱 xnc408@163. 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联系

《新农村建设丛书》编委会

主 任	韩长赋	陈晓光	王守臣	
副 主 任	荀凤栖	陈 波	冯 晨	冯 巍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冯晓波	朱克民	朱 彤
	车秀兰	孙文杰	闫玉清	吴文昌
	申奉澈	闫 平	张伟汉	李元才
	朴昌旭	张永田	李耀民	杨福合
	宋亚峰	李殿富	岳德荣	林 君
	李守田	周殿富	胡宪武	赵吉光
	郗 正	姜凤国	栾立明	秦贵信
	苑大光	徐安凯	崔永刚	崔永泉
	闻国志	高香兰	靳 云	臧 忠
	贾 涛	韩文瑜		
	葛会清	祖 航		
责任编辑	司荣科			
封面设计	付丹红			
总 策 划	刘 野	成与华		
策 划	齐 郁	王宏伟	孙中立	李俊强

出版说明

《新农村建设丛书》是一套针对“农家书屋”、“阳光工程”、“春风工程”专门编写的丛书，是吉林出版集团组织多家科研院所及千余位农业专家和涉农学科学者，倾力打造的精品工程。

本丛书共分五辑，每辑 100 册，每册介绍一个专题。第一辑为农村科技致富系列；第二辑为 12316 专家热线解答系列；第三辑为普通初中绿色证书教育暨初级职业技术教育教材系列；第四辑为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培训教材系列；第五辑为新农村建设综合系列。

丛书内容编写突出科学性、实用性和通俗性，开本、装帧、定价强调适合农村特点，做到让农民买得起，看得懂，用得上。希望本书能够成为一套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指导用书，成为一套指导农民增产增收、脱贫致富、提高自身文化素质、更新观念的学习资料，成为农民的良好益友。

目 录

一、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	1
禁止扰乱矿山工作秩序	1
谎报险情受处罚	3
破坏选举秩序是违法行为	4
二、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7
不得私安电网	7
不得盗窃井盖	8
禁止破坏铁路设施	10
不得破坏电信设施	11
严禁私自买卖爆炸物品	13
三、侵犯人身权利的行为	16
打架斗殴违法	16
不得故意伤害他人身体	17
故意杀人违法	19
利用儿童乞讨违法	21
不得虐待妻子	22
强奸违法	24
不得非法侵入他人住宅	25
不得非法搜查他人身体	27
禁止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	29
猥亵他人违法	30
不得诽谤他人	32

不得强迫他人劳动	34
不得侵犯他人隐私	36
不得侵犯他人邮件	38
禁止遗弃婴儿	40
禁止遗弃老人	42
绑架他人违法	44
编造谎言恐吓他人违法	46
不得拐卖妇女	47
不得收买被拐卖的儿童	49
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50
侮辱他人违法	52
禁止重婚	54
四、侵犯财产权利的行为	56
不得故意毁坏公私财物	56
敲诈勒索违法	57
盗窃违法	59
聚众哄抢公私财物违法	62
拾到他人遗失钱物据为己有的行为违法	63
不得破坏生产经营	65
抢夺公私财物违法	67
抢劫违法	69
五、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	71
禁止聚众赌博	71
禁止开设赌场	72
不得滥杀野生动物	74
禁止卖淫嫖娼	75
禁止组织淫秽表演	77
禁止传播淫秽物品	78
禁止倒卖、使用毒品原植物	80

不得盗伐林木	82
不得隐瞒动物疫情	84
禁止非法集会、游行、示威	85
禁止非法占用农用地	87
不得拒不执行紧急状态命令	89
不得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	90
禁止生产、销售伪劣产品	92
不得隐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93
禁止伪造身份证	95
不得窝藏包庇罪犯	97
不得种植毒品	98
持有、吸食毒品违法	100
行贿违法	103
不得强行冲闯警戒带、警戒区	105
明知是赃物不得购买	106

一、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

禁止扰乱矿山工作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条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聚众冲击国家机关，致使国家机关工作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释义】

扰乱社会秩序是指扰乱社会正常秩序，致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等不能正常顺利地进行的行為。如果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就有可能触犯《刑法》。这里所说的社会秩序不是广义的一般的社会秩序，而是指特定范围内的社会秩序，具体是指国家

机关与人民团体的工作秩序，企业单位的生产与营业秩序，事业单位的教学与科研秩序。侵犯的对象是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

本罪主要表现为以聚众的方式扰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正常活动，致使其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并非一切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人都能构成本罪，构成本罪的只能是扰乱社会秩序的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者。对于其他参与的，一般是给予治安处罚。行为人往往企图通过这种扰乱活动，制造事端，给机关、单位与团体施加压力，以实现自己的某种无理要求或者借机发泄不满情绪。

【案例】

1997年某乡镇矿山改制，对1258名职工进行了一次性安置，曾某等人以安置不妥为由，陆续前往国家有关部委和省有关部门上访，并对有关部门的答复都不满意。2005年8月27日，曾某和其妻廖某召集20多人到其家开会，决定成立谈判组，并通知了更多人员。8月31日上午，在该矿山办公楼前聚集了200多人。当晚，十几人睡在办公楼的过道上。9月1日上午，一些被安置的职工在曾某的指使下，陆续赶到了该矿山办公楼，人员多达数百人，他们在矿办公楼内砌灶生火做饭。矿办公楼此时已无法上班，有人还用铁锤、螺丝刀等工具撬开了一楼通道的铁门和三楼会议室的房门，并强行在房内居住。矿山领导向警方报了案。曾某等人这种扰乱活动，制造事端，给该单位施加压力，以实现自己的某种无理要求或者借机发泄不满情绪。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曾某等人已经构成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处五年有期徒刑。

【评析】

曾某等人为了实现自己无理要求纠集大批群众，扰乱该乡镇矿山的正常工作，并造成了不小的损失，已经构成了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聚众一般应当是纠集3人以上，指包括聚首和积极参加者在内3人以上。如果是一人或两人闹事引得众人围观起哄的，不构成本罪。聚首聚集众人的手段可以是煽动、收买、挑拨、教唆等等，聚首可以是躲在幕后唆使、策划而不亲自实施具体扰乱行为的人。行为人扰乱社会秩序的手段主要有：聚众冲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所在地；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门前、院内大肆喧嚣吵闹；封锁大门、通道，阻止工作人员进入；围攻、辱骂、殴打工作人员；毁坏财物、设备；强占工作、营业、生产等场所；强行切断电源、水源等等。行为人在实施本罪中，殴打工作人员，毁损公私财物构成犯罪的，应实行数罪并罚。

谎报险情受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释义】

谎报险情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编造不真实的自然灾害，如火险、水险、地震、瘟疫等险情，或者编造不真实危险源的存在，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以制造混乱。这种行为不仅妨害了相关部门的正常备战工作，又扰乱了相关部门和群众的正常工作秩序和生

活秩序。因此，对这种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做出相应处罚，对于后果严重，造成严重损失的，则追究其刑事责任。

【案例】

2007年8月某日晚7时许，刘某在某县城一家酒店与朋友喝酒。席间，刘某和朋友高某打赌，刘某称：“我敢拨110，把民警叫来，你敢么？”高某说：“你不敢，你也叫不来。”刘某说：“我要叫不来，我给你200元钱，我要叫过来，你给我200元钱。”刘某借酒壮胆用酒店服务台电话拨打110，谎称：“该酒店有紧急情况，请速来。”当民警赶到查明真相后，当即对谎报险情的刘某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刘某说：“我知道110很灵，于是就向朋友打赌，我认为这不是犯法，只是开个玩笑。”民警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谎报险情扰乱机关办公秩序的规定将刘某带回派出所，并对其做出拘留10日的处罚。

【评析】

赵某故意编造险情，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这种行为不仅妨害了有关部门的正常备战工作，又扰乱了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正常工作。对于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没有险情110、119之类的电话不能乱拨，否则，会受到相应处罚。

破坏选举秩序是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释义】

破坏选举秩序行为，是指在选举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国家机关领导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进行的选举时，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等手段破坏选举或者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活动，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构成破坏选举秩序的行为必须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第一，破坏的选举活动必须是依法进行的选举活动，即法律规定的选举活动，包括选民登记、提出候选人、投票选举、补选、罢免等整个选举过程。

第二，破坏选举秩序主要表现为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等手段破坏选举或者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三，破坏选举秩序的行为对选举活动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但情节尚不严重，否则就构成了破坏选举罪。情节尚不严重，是指仅使少数选民或者代表不能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致使选举结果没有严重违背民意的；破坏选举没有造成重大不良社会、政治影响的。

【案例】

2006年10月某日，某村依法组织村民进行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考虑正值秋收季节，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小组便设立了流动选票箱，工作人员深入到田间地头，组织村民进行投票。在发放选票过程中，村民韩某要为他人代领选票，被选举工作人员当场拒绝后，韩某不顾他人劝阻，与工作人员争夺并撕毁流动选票箱，然后，从选票箱中取出村民投入的部分选票撕毁，

致使该村的选举工作被迫中止。韩某的行为严重地违反了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的有关规定，破坏了正常的选举工作秩序，导致此次村民选举失败。镇派出所民警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对韩某予以行政拘留处罚。

【评析】

选举权是公民的基本政治权利之一。根据《宪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任何人破坏选举秩序都要受到相应的处罚。韩某抢夺并撕毁选票，这一行为已经破坏了正常的选举秩序，使该村的选举工作被迫中止。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二、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不得私安电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释义】

公安部发布的《禁止在农村安装电网的通告》中对此做出了更加明晰的规定：“严禁社队企业、作坊和私人安装电网，严禁非法制造、销售带有工作电网的任何设备和工具。如果违反这些规定，私自安装、使用电网，即构成违反安装、使用电网规定的行为。凡安装电网者，必须将安装的地点、理由，并附有安装电网的四邻距离，以及使用电压等级和采取的预防误触电措施等有关资料，向所在地县（市）公安局申报，经过审查批准，方可安装。”如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则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如因违反规定安装电网的行为，造成他人重伤、死亡，以及公私财产的重大损失，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案例】

村民王某喜好养君子兰花，2006年2月花了不少钱买了些名

贵的君子兰花。2006年7月某日，王某早上起来发现养在自家院中的君子兰丢了好几盆，王某非常心疼。王某打算采用保护措施，防止君子兰花再次失窃。王某经朋友介绍，在某市场买到电网防护设备。于是，王某在自家院墙上私自拉上电网，防止君子兰花再次被盗。当王某装上电网时间不长，邻居张家小孩扒墙被电击倒，经过半个月的治疗才恢复健康。王某被邻居张某以私设电网殃及邻居为由告发。

公安人员来到王某家，要求其拆除电网，王某不服。经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拿出相关规定，对王某进行说服教育，王某将电网撤下。王某被公安机关拘留3日并罚款500元，同时赔偿受害人张某的经济损失（医疗费）。

【评析】

王某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虽然主观上是为了保护个人的财产安全，但其安装、使用电网这一行为对他人的生命财产构成威胁，存在着安全的隐患。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均属于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对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行政处罚拘留、罚款。在住宅周围安装电网，还有可能危及邻居和儿童的安全，对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

不得盗窃井盖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释义】

道路是一种公共交通设施，盗窃道路上的下水道井盖，实际上就是破坏了道路，破坏了交通设施。这种盗窃行为侵犯的是一种公共安全，即使没有造成实际的损害后果，由于下水道井盖被盗，也给公共交通安全留下了实际的危害，随时都有可能导致现实的损害后果。这种由于盗窃者的行为，造成公共交通安全处于一种危险状态，导致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则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施、电力设备、燃气设备、易燃易爆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案例】

2007年8月某日晚，孙某借夜晚在某区附近盗窃下水道井盖2块，次日凌晨4时许，孙某在家附近再次盗窃井盖时被民警当场抓获，并在其出租三轮车上当场查获下水道井盖1块，后又在其住处搜出下水道井盖2块，总价值计400多元。因其行为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被处以5日拘留，并罚款500元。

【评析】

懂得依法保护公共设施和依法制止破坏公共设施的行为既是每个公民的权利，也是应尽的义务；懂得依法保护公共设施是每个公民应尽的社会责任。孙某盗窃道路上的下水道井盖，他的这种行为给公共交通安全留下了隐患。虽然，孙某偷井盖的行为并没有造成他人伤亡或者财产损失，但其行为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应处以5日拘留，并罚款500元。